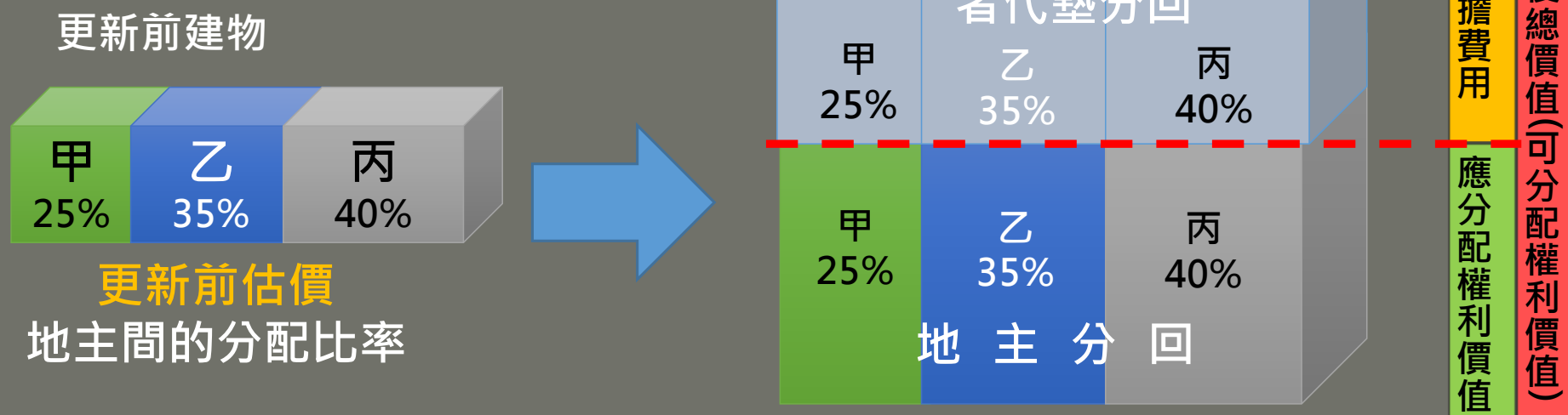


## 六、選配原則

## (一) 名詞定義：

- 1.可分配權利價值：更新後總價值(須扣除現地安置戶) $\times$ 各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
- 2.應負擔費用：共同負擔費用(依承諾共同負擔比率33.14%計算) $\times$ 各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
- 3.應分配權利價值：可分配權利價值 - 應負擔費用。
- 4.實分配價值：選配單元價值 + 選配車位價值。
- 5.最小分配價值單元：更新後估價中價值最低之住宅單元。



## 六、選配原則

本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應分配權利價值**」做為選配房屋單元及汽車車位價值之依據，並請依個人經濟負擔情況填寫「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除應遵循以下規定外，其餘均得優先自行選配，且以其各**自應分配權利價值與實分配價值正負相差互不超過10%為原則**；惟其**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10%仍不足選配一住宅單元時，應直接領取差額價金**。

Ex1:應分配權利價值:5000萬，可選4500萬~55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

Ex2:應分配權利價值:1000萬，可選900萬~11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但1100萬<最小分配單元價值21,013,346元，直接領取補償金。

## 六、選配原則

- 1.選配申請人如有超額選配(包含車位)之情形(實分配價值高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10%)應經與實施者協商並取得實施者同意後選配，且需符合內政部10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詳選配原則附件)，依前述解釋函，**選配申請人有超額選配之情形，應以不影響其他選配申請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之權益為限；故超額選配部分應就其他選配申請人選配完成後之剩餘單元進行選配。**

Ex:應分配權利價值:5000萬，可選4500萬~55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

- 所有權人選配70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超額1500萬
  - (1)需取得實施者同意
  - (2)超額1500萬部份(房+車位)不能影響他人應分配內之權益，故須於應分配內之所有權人選完後再選

## 六、選配原則

2.為不影響僅可選擇一戶一車位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所有權人盡量選擇與自己權值相當的選配單元及車位**，小面積及低總價之選配單元以供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較低者選配為原則，故**選擇一戶一車位者與選擇二戶以上者，以僅可選擇一戶一車位者優先**；另**應分配權利價值1900萬元~2200萬元之所有權人可優先選最小分配單元(A2-3F、A5-3F、B1-3F、B5-3F)**。

Ex:

甲:應分配權利價值:3000萬，可選2700萬~33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選1戶+1車價值3100萬

乙:應分配權利價值:6000萬，可選5400萬~66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選2戶2車價值6400萬

➤ 甲1戶與乙2戶中有重複--->甲優先

3.C棟建築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回之獨棟建築物，並以垂直集中分配C棟建築物下方之停車位。

## 六、選配原則

### 4.A、B棟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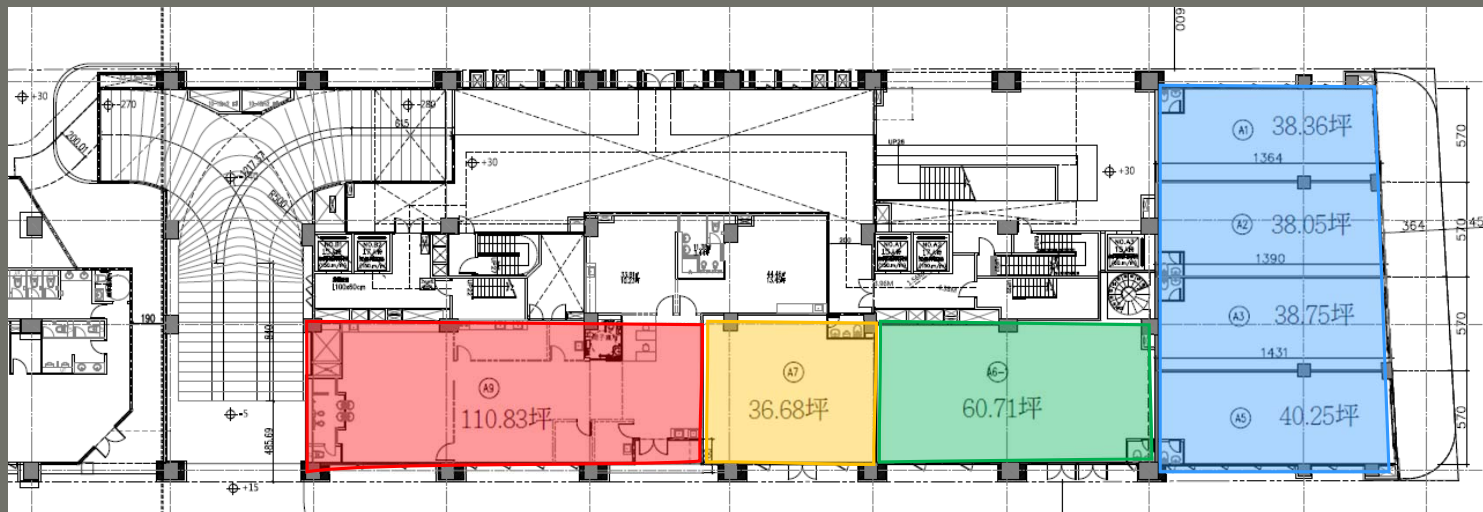
#### (1)1樓、2樓店鋪選配原則

- a.1樓、2樓之社會福利設施(1樓A9單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2樓A1單元(老人日照中心)、A2單元(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捐贈)、A3單元(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回之房地。
- b.臨樂業街之店鋪(1樓A1、A2、A3、A5)由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1樓合法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原位次優先選配為原則。
- c.臨樂業街94巷店鋪(1樓A7)由臨樂業街94巷1樓合法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以相對位置及原位次優先選配為原則。
- d.臨樂業街94巷1、2樓店鋪(A6-1、A6-2)由商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優先選配為原則。
- e.若有選擇一店鋪二車位後其實分配價值仍未達應分配權利價值之90%情形者，經實施者同意可不受實分配價值不低於90%之限制。

Ex:應分配權利價值:8000萬，可選7200萬~88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選1店鋪戶+2車價值5600萬<7200萬-->實施者同意ok!

# 肆、權利變換說明

1F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分回



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  
區之1樓合法建物之土  
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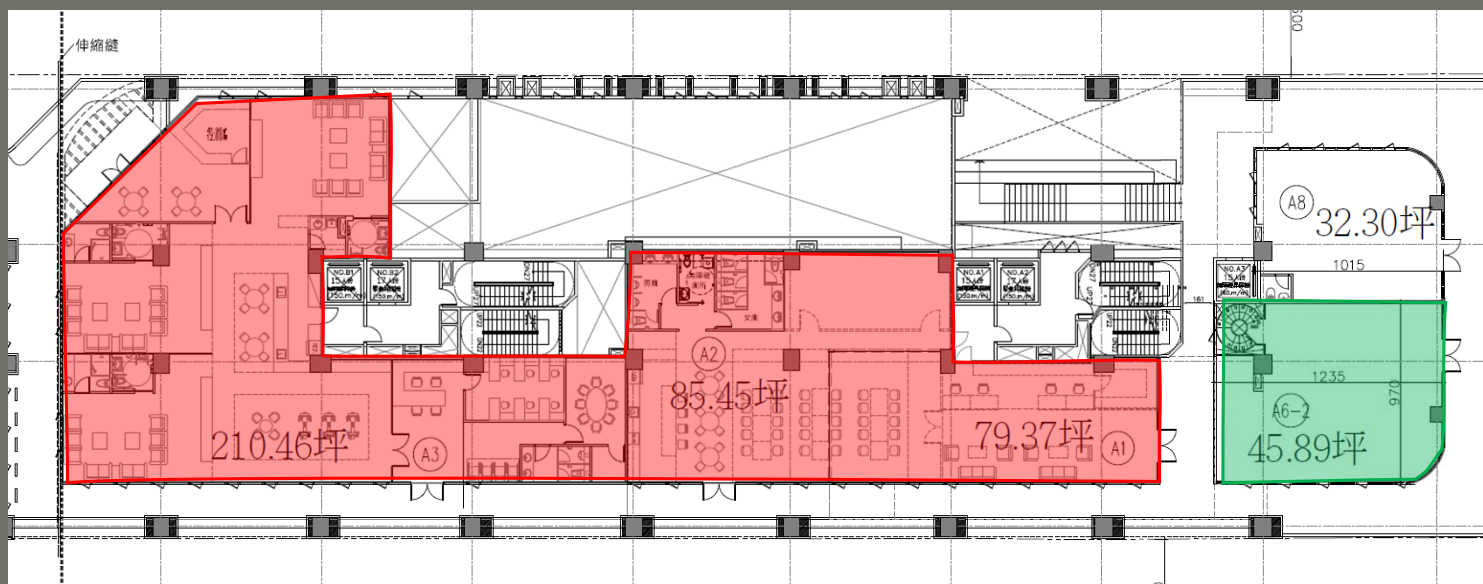


樂業街94巷1樓合法  
建物且與A7相對位  
置之土地所有權人



商業區之土地所有  
權人

2F



## 六、選配原則

### 5.車位選配

- (1)考量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回之社會福利設施進出動線，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優先分回地下1樓(B1)車位為原則。
- (2)選配每戶單元至少應搭配一~二個車位單元，選配40坪以上選配單元者則應搭配二個車位(若所有權人於選配第二個車位時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則可僅選一個車位)，另經實施者同意則可選配三車位以上，以上皆須符合應分配權利價值與實分配價值正負相差互不超過10%之原則。

Ex:應分配權利價值:5000萬，可選4500萬~55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  
(實分配價值)

- 選1戶4300萬(<40坪)+1車300萬=4600萬--→ok!
- 選1戶4000萬(<40坪)+2車600萬=4600萬--→ok!
- 選1戶4000萬(<40坪)+3車900萬=4900萬--→實施者同意ok!
- 選1戶4500萬(>40坪)+2車600萬=5100萬--→ ok!(願繳找補金額)
- 選1戶4500萬(>40坪)+ 1車300萬=4800萬(選2車5100萬>5000萬)--→ ok!

## 六、選配原則

### 5.車位選配

(3)為保障應分配權利價值僅能選擇最小分配單元者(A2-3F、A5-3F、B1-3F、B5-3F，價值21,013,346元)，經實施者同意後可不選配車位，若加選車位後之實分配價值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10%，其加選之車位須符合本選配原則第一點說明。

Ex:應分配權利價值:2000萬，可選1800萬~2200萬之房地+車位價值(實分配價值)

- 選最小單元2100萬不選車位--→ok!
- 選最小單元2100萬+1車300萬=2400萬>2200萬--→實施者同意ok!  
但車位最後選(等應分配內之所有權人選完)



## 六、選配原則

- 6.公有土地(國有及市有)管理機關分回之房地及車位位置，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 7.私有合法建築物原有分管協議情形並得檢附證明者，不受「以其各自應分配權利價值與實分配價值正負相差互不超過10%」之規定，得再額外選購分管協議面積，並以所選配單元核定金額之94折為差額找補(僅多選之分管協議面積，不含超額選配)。

## 七、選配注意事項

- (一) 依內政部10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選配申請人如有超額選配之情形，應以不影響其他選配申請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之權益為限。
- (二) 各所有權人應於選配截止日前繳回「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申請合併分配者應一併繳回「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 (三) 超過選配期間後才提出選配意願者，其選配之單元不得與在選配期間內提出選配意願者之單元重複。
- (四) 選配位置若與他人重複或未表達選配意願者，於選配會當天，以公開抽籤的方式決定選配單元。
- (五)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作業須知(107.01.05)辦理。
- (六) 共同負擔費用、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面積、數量、位置與價值，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版本為主，並以釐正圖冊後之數據為準。若所有權人「實分配價值」超出「應分配權利價值」者，則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差額價金；反之，領取差額價金。
- (七) 若有選配原則相關問題或需請實施者協調之相關事項，可與實施者聯繫。

## 七、選配注意事項

### (一) 相關重要時間

1. 選配文件寄發時間**110.07.20**(雙掛號)
2. 選配期間**110.08.01-110.08.31**(31天)
3. 權利變換選配會**110.09.05 (日)**

### (二) 選配文件內容

1. 核對清單
2. 共計**10項**收取文件，請核對

### (三) 寄回文件—110.8.31前擲回

1. 需於選配期間寄回之文件
  - (1) 文件2-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 (2) 文件3-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3) 文件4-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無則免)**

**◎選配會當天請攜帶私章及身分證，  
便於修正及確認身分，若非本人出席  
請填妥文件10委託書當日現場繳交**

##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選配文件收取及寄發核對清單

收件後請逐一核對文件是否齊全，並請核對每份文件第一頁左上角的文件名稱，若有缺件請立即與實施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聯絡(詳文件5)，以確保資料完備。

### 一、選配文件

#### 收取文件：

- 文件 1. 權利變換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 文件 2.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 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文件 4.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合併分配才需填寫繳回)
  - 文件 5. 選配原則及注意事項說明
  - 文件 6. 更新後圖面
  - 文件 7. 個人之更新前後估價結果  
(可分配、應負擔、應分配權利價值)
  - 文件 8. 更新後各單元價值表
  - 文件 9. 填寫範本說明
  - 文件 10. 選配會委託書
- 10項**

### 二、下列選配文件請於 110.08.31 前寄回或親送至本中心：

- 文件 2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 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文件 4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無合併分配則免寄)

### 三、各時間重點提醒【請準時與會】

1. 110.08.01 至 110.08.31 為選配期間(共 31 日)
2. 110.08.31 前需提出選配申請意願
3. 110.09.05 權利變換選配會(上午 10:00)

※選配會當天請記得攜帶私章，若資料填寫有誤或分配單元有調整，可當場修正並繳回相關資料

## 寄回文件—110.08.31前擲回

需於選配期間寄回之文件

### 1.文件2-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勾選個人選配意願，以作為是否分配之依據

請核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及建物明細」

資料若有誤請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所有權人印章

請簽名並蓋章、填寫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日期。請於110年08月31日前擲回

文件 9：填寫範本說明

### 填寫範本(文件 2)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本人 王大明 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之權利變換意願表達如下(請勾選一項):

- 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之土地房屋 **說明：分配意願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作為是否分配之依據**
- 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領取補償金。

本人 王大明 為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產權如下：

一、土地： 筆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sup>2</sup> )
辛亥段	四小段	A	10.00	1/1	10.00

二、建物： 筆建號 **說明：持有產權清冊，請各位住戶自行核對**

建號	建物門牌	總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人：王大明

**王大明**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000000001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聯絡電話：(02)2345-6789

**說明：所有權人資料及填寫日期請確實填入並簽名及蓋章，請勿遺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請逐項確實填寫，所有權人務必簽名及蓋章，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回)

## 寄回文件—110.08.31前擲回

需於選配期間寄回之文件

### 2.文件3-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請「申請人」(所有權人)簽名

選擇分配單元及車位，依「戶別」-「樓層」順序填寫

請簽名並蓋章、填寫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日期。請於110年08月31日前擲回

文件9：填寫範本說明

### 填寫範本(文件3)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填寫人：王大明 **說明：所有權人請簽名**

本人願意參與分配，茲就實施者所提供更新後各分配單元面積位置對照表及更新後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申請分配下列單元及車位位置。

#### 一、分配單元部份：

本人申請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為 A1-5F

等共 1 個單元。

#### 二、汽車停車位部份：

本人共申請分配車位 1 位，其「車位位置代碼」為 B4-1

**說明：請依個人負擔能力申請分配單元，填寫幾個單元即代表有意願(分配及購買)幾戶；未來需依結果負擔價金，填寫方式先寫樓層再寫戶別如：A1-5F。**

說明：

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調查與申請分配有關本案選配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 選配文件 5。
2. 本表請於 110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以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實施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於規定期限內表達意願者，基於保障原住戶重回更新地區居住之權益，並減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之阻力，視同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預定公開抽籤日之時間訂為 110 年 0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地點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註：為配合防疫政策，若原定之選配會場地因疫情不對外開放，本案將另行於選配會 10 日前再行通知選配會場地。
3. 以上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面積及位置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之核定版本為準。

所有權人：王大明

**王大明**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000000001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聯絡電話：(02)2345-6789

**說明：所有權人資料及填寫日期請確實檢核並簽名及蓋章，請勿遺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請逐項確實填寫，所有權人務必簽名及蓋章，並於 110 年 08 月 31 日前繳回)

## 寄回文件—110.08.31前擲回

需於選配期間寄回之文件

## 3.文件4-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若無合併分配免寄回

請「立協議書人全體」簽名

選擇分配單元及車位，依「戶別」-「樓層」順序填寫，請自行協議分配比例

請「立協議書人全體」簽名並蓋章、填寫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日期。請於110年08月31日前擲回

文件9：填寫範本說明

**填寫範本(文件4)**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王大明、王小明 等土地所有權人，共 2 位，協議更新後合併分配建築單元及車位，協議內容如下：

一、合併申請分配位置：**說明：2人以上欲合併申請分配一戶時才需填寫此表**  
申請分配之「單元代碼」為 A1-5F；申請分配之車位共 1 位，其「車位編號」為 B4-1 **說明：2人以上欲合併申請一戶時，請將欲分配單元填寫清楚**

二、產權持分協議內容：

分配單元代碼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5F-A1	1 王大明	1/2	
	2 王小明	1/2	
	3	(假設2人均分)	
	4	/	
B6-1	1 王大明	1/2	
	2 王小明	1/2	
	3	(假設2人均分)	
	4	/	

請注意：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1 王大明	A000000001	○○區○○路 ○巷○號○樓	(02) 2345-6789	王大明
2 王小明	A000000002	○○區○○路 ○巷○號○樓	(02) 2987-6543	王小明
3				
4	<b>說明：所有權人資料及填寫日期請確實檢核並簽名及蓋章，請勿遺漏</b>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請逐項確實填寫，所有權人務必簽名及蓋章，並於110年08月31日前繳回)

## 權利變換選配會110.09.05 (日) 上午10:00

### 一、會議內容

- 1.第一輪-確認個人應分配權利價值之選配情形
- 2.第二輪-確認未重複者之分配單元
- 3.第三輪-分配單元重複者公開抽籤
- 4.第四輪-第三輪選配未中籤者之分配
- 5.第五輪-未表達選配意願者
- 6.第六輪-「繳交差額價金已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10%」者之分配

備註：因各所有權人實際選配後之共同負擔金額，影響申請人應分配價值變動，未來以找補金額方式處理。

### 二、聯絡方式

若有相關選配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聯絡

實施者聯絡人：賴怡伶 資深規劃師 聯絡電話：(02) 2100-6300轉245

曾奕瑄 工程員 聯絡電話：(02) 2100-6300轉242

傳 真：(02) 2100-6310

# 落點分析說明

分配單元代號	戶型	坪數	價格	分配單元代號	戶型	坪數	價格	分配單元代號	戶型	坪數	價格	分配單元代號	戶型	坪數	價格	分配單元代號	戶型	坪數	價格
A2-3F	2房	24.12坪	21,013,346	A6-10F	2房	24.12坪	23,184,645	B6-5F	3房	36.60坪	32,873,442	A1-12F	3房	35.65坪	35,907,364	A5-15F	3房	41.52坪	44,619,473
A5-3F	2房	24.12坪	21,013,346	B7-10F	2房	24.12坪	23,184,645	B1-8F	3房	35.74坪	33,024,960	B3-12F	3房	36.60坪	36,168,108	B1-11F	4房	48.62坪	45,800,827
B1-3F	2房	24.12坪	21,013,346	A2-14F	2房	24.12坪	23,353,524	B3-6F	3房	36.49坪	33,102,446	A3-15F	3房	36.65坪	36,182,257	B1-12F	4房	48.62坪	46,189,793
B5-3F	2房	24.12坪	21,013,346	B5-11F	2房	24.12坪	23,401,775	B1-4F	3房	35.74坪	33,132,318	A3-10F	3房	36.65坪	36,208,145	B1-13F	4房	48.62坪	46,627,381
A2-4F	2房	24.12坪	21,230,476	A2-15F	2房	24.12坪	23,570,654	B6-6F	3房	36.60坪	33,202,909	A1-13F	3房	35.65坪	36,263,942	B1-14F	4房	48.62坪	47,064,968
A6-4F	2房	24.12坪	21,230,476	B5-12F	2房	24.12坪	23,618,905	B1-9F	3房	35.74坪	33,346,632	A1-3F	3房	35.65坪	36,375,469	B1-15F	4房	48.62坪	47,502,556
B2-4F	2房	24.12坪	21,230,476	A2-16F	2房	24.12坪	23,787,784	B3-7F	3房	36.49坪	33,394,419	B2-3F	3房	36.49坪	36,377,205	B2-11F	4房	49.48坪	48,005,259
B7-4F	2房	24.12坪	21,230,476	B5-13F	2房	24.12坪	23,836,035	B6-7F	3房	36.60坪	33,495,768	A3-16F	3房	36.65坪	36,475,527	A6-11F	4房	48.86坪	48,329,031
A2-5F	2房	24.12坪	21,447,606	B5-14F	2房	24.12坪	24,053,164	B1-10F	3房	35.74坪	33,668,304	B3-13F	3房	36.60坪	36,534,182	A5-12F	4房	49.58坪	48,539,513
A6-5F	2房	24.12坪	21,447,606	B5-15F	2房	24.12坪	24,270,294	B8-8F	3房	35.76坪	34,048,755	A1-14F	3房	35.65坪	36,584,862	A6-12F	4房	48.86坪	48,768,830
B2-5F	2房	24.12坪	21,447,606	B6-15F	2房	26.90坪	27,603,681	B8-9F	3房	35.76坪	34,370,645	B3-3F	3房	36.60坪	36,779,509	A5-13F	4房	49.58坪	48,985,739
B7-5F	2房	24.12坪	21,447,606	A1-16F	2房	26.95坪	28,433,739	A1-8F	3房	35.65坪	34,588,027	B3-14F	3房	36.60坪	36,863,648	A6-13F	4房	48.86坪	49,208,629
A2-6F	2房	24.12坪	21,664,736	B6-14F	2房	26.90坪	30,319,093	A7-8F	3房	35.71坪	34,645,586	A6-3F	3房	35.71坪	36,927,527	A5-14F	4房	49.58坪	49,431,965
A6-6F	2房	24.12坪	21,664,736	A1-15F	2房	26.95坪	31,211,395	B8-10F	3房	35.76坪	34,692,534	B3-15F	3房	36.60坪	37,193,115	A5-11F	4房	49.58坪	49,626,565
B2-6F	2房	24.12坪	21,664,736	A1-4F	3房	35.65坪	31,699,749	B3-8F	3房	36.49坪	34,744,794	A5-4F	4房	44.59坪	39,247,649	A6-14F	4房	48.86坪	49,648,428
B7-6F	2房	24.12坪	21,664,736	A7-4F	3房	35.71坪	31,752,501	B6-8F	3房	36.60坪	34,850,241	A3-5F	4房	45.03坪	39,632,214	A6-15F	4房	48.86坪	50,137,094
B2-7F	2房	24.12坪	21,857,740	A7-5F	3房	35.71坪	31,795,529	A3-11F	3房	36.65坪	34,862,539	A5-5F	4房	44.59坪	39,649,045	A6-16F	4房	48.86坪	50,576,893
B7-7F	2房	24.12坪	21,857,740	B1-9F	3房	35.65坪	32,020,669	A1-9F	3房	35.65坪	34,908,947	A3-3F	4房	44.59坪	39,797,645	B2-16F	4房	46.94坪	50,799,395
A2-8F	2房	24.12坪	22,074,870	B8-5F	3房	35.76坪	32,073,955	A7-9F	3房	35.71坪	34,967,040	A3-6F	4房	45.03坪	40,037,543	A2-17F	4房	46.34坪	51,786,597
B2-8F	2房	24.12坪	22,074,870	B8-6F	3房	35.76坪	32,095,687	B6-11F	3房	35.76坪	35,014,424	A5-6F	4房	44.59坪	40,050,442	B1-16F	4房	47.88坪	52,134,858
A2-9F	2房	24.12坪	22,292,000	A1-6F	3房	35.65坪	32,117,418	B3-9F	3房	36.49坪	35,073,264	A3-7F	4房	45.03坪	40,397,836	A1-17F	4房	49.27坪	53,582,026
B2-9F	2房	24.12坪	22,292,000	A7-6F	3房	35.71坪	32,395,409	B6-9F	3房	36.60坪	35,179,708	A5-7F	4房	44.59坪	40,407,238	A1-1F	店面	38.35坪	52,163,615
A2-10F	2房	24.12坪	22,509,130	B1-6F	3房	35.74坪	32,417,358	A3-12F	3房	36.65坪	35,192,469	A3-4F	4房	45.03坪	40,482,953	A2-1F	店面	38.04坪	49,158,288
B2-10F	2房	24.12坪	22,509,130	B8-6F	3房	35.76坪	32,439,308	A7-10F	3房	35.71坪	35,265,525	A3-8F	4房	45.03坪	40,803,166	A3-1F	店面	38.74坪	50,064,421
A2-11F	2房	24.12坪	22,726,260	B6-3F	3房	35.76坪	32,434,863	B6-12F	3房	35.76坪	35,324,211	B2-13F	3房	41.53坪	41,038,633	A5-1F	店面	40.24坪	54,735,530
A6-8F	2房	24.12坪	22,750,385	B3-4F	3房	36.49坪	32,445,506	B3-10F	3房	36.49坪	35,336,313	A3-9F	4房	45.03坪	41,208,495	A6-1-1F	店面	60.70坪	67,689,488
B7-8F	2房	24.12坪	22,750,385	B6-4F	3房	36.60坪	32,543,975	B6-10F	3房	36.60坪	35,509,175	B2-14F	3房	41.53坪	41,412,467	A6-2-2F	店面	45.89坪	41,806,671
A2-12F	2房	24.12坪	22,919,264	A1-7F	3房	35.65坪	32,626,851	A3-13F	3房	36.65坪	35,522,398	A5-8F	4房	44.59坪	42,057,424	A7-1F	店面	36.67坪	42,398,540
A6-9F	2房	24.12坪	22,967,515	A7-7F	3房	35.71坪	32,681,146	A1-11F	3房	35.65坪	35,586,445	A5-16F	3房	41.52坪	42,144,782	A8-2F	店面	32.29坪	29,420,797
B7-9F	2房	24.12坪	22,967,515	B1-7F	3房	35.74坪	32,703,289	B6-13F	3房	35.76坪	35,693,968	A5-9F	4房	44.59坪	42,458,820	A1-2F	社福	79.36坪	65,875,864
A2-13F	2房	24.12坪	23,136,394	B8-7F	3房	35.76坪	32,725,432	B3-11F	3房	36.60坪	35,838,641	A5-10F	4房	44.59坪	42,860,216	A2-2F	社福	85.44坪	-
				B3-5F	3房	36.49坪	32,773,976	A3-14F	3房	36.65坪	35,852,327	B2-12F	3房	41.53坪	43,523,969	A3-2F	社福	210.45坪	160,367,786

不需額外加錢可選到的坪型

舉例：

項目	(A)應分配權利價值	≥	(B)實分配權利價值(=C+D) <b>24,430,476元</b>		≥	(E)應分配權利價值之90%
金額	25,000,000元		(C)住宅單元價格	(D)車位價格		22,500,000元
說明	詳【文件7：個人之更新前後估價結果】		★ 21,230,476元	3,200,000元		配合【文件5:選配原則】應分配價值與選配價值相差不超過10%為原則之規定。